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5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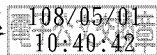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TTCH1\_0059506A00\_ATTCH1.pdf、ATTCH2\_005950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05038 108/5/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施智雅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  
E-Mail：shi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E001127\_1\_221153506630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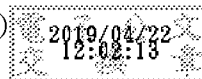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，並擬自108年8月1日起施行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8年3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41016號書函辦理，並復同年1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3808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##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55	820	760	695
	夜間授課	995	850	800	740
備 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

